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文莉女士、王宏淼先生、吴水根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马文莉女士和王宏淼先生为独立董事，马文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江山欧派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1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定期报告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让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综合听取了各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五）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通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得到高效执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重

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